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9 年 12 月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同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0：30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3 层公司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统计有效表决票数，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有关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签字确认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股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00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公司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赛诺医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2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